

兴证期货-兴场FOF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4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约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约定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管理人在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遵规守信情况良好。托管人对本计划报告期内的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在上述事项中存在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相关约定的行为。

本计划托管人依法对季度报告中托管履职期间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情况、利润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如有）等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25年01月20日